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8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三、请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中议案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

表决票上务必签署股东姓名、股东代码、代表股数（如有委托的，须写明委托股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

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世界经济受到严重冲击。面对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董事会临危不乱，科学决策，督促公司及全体员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坚持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贯彻星湖科技企业文化，弘扬“团结、自强、求实、进取”的企业精神，克服各种困难，推动公司稳健前行，取得抗疫和生产经营双胜利，确保了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6.35%；实现利润总额 1.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 亿元，同比减少 0.56%。期末资产总额 24.22 亿元，较年初增幅 14.45%。

二、2020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以两个“一以贯之”为指南，推进党建与法人治理结构相融合。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党建的两个“一以贯之”，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坚持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切实发挥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保证了党组织的领导权和协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了经理层行使经营管理权，确保了党对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8 月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与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和高管签订了聘任合同。董事会组成结构合理，内部董事与外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的比例是 3:6，合理之比例从机制和制度上保证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上与管理层形成了有效的分离，明确了董事会管决策、经理层负责执行的工作，强化了公司治理中重要的制衡观念。根据“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公司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担任总经理，党委成员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分别代表党组织的意图，履行好决策、执行、监督“三大环节”的权责，较好地解决了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在企业融合的问题，党委既把好方向又不包办代替，既不缺位失位也不越位错位，确保了党政联席、共同决策，推动了公司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扎实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提升履职效能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了 45 项议案；公司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事项开展了相应工作，召开了 11 次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组织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 27 项议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项决议均得到了全面有效落实。

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法人治理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参与决策提供相应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对公司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股权融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认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学习培训。2020 年组织 4 人次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举办的董事长总经理培训班，16 人次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题宣讲培训，1 人参加了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事长培训班，切实提高董监高人员自律意识、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和履职能力，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三）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有效地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等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利益。2020 年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全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83 项，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时刻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及投资者的反馈提议，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耐心认真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的询问，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开展的一些决策程序等如实传达给投资者。及时将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资料上传公司网站，更新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使投资者从公开信息中能获取更多、更详细的信息，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未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和过度宣传和误导，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另一方面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反馈问题，有利于董事会在做出决策时充分兼顾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做实布局谋篇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主业竞争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推进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向特

定投资者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和战略布局，做强做大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截止目前，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尚在推进中，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董事会将继续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融资方案，并积极推动公司投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响应“做强做优做大”的发展思路，牢固树立战略引领和聚焦战略落地的管理理念，按坚持一个核心，二条主线，实施聚核发展战略。报告期内，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走向，组织深入开展一系列战略研讨和战略编制的工作，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议，对公司规划进行集中研讨，立足生物医药与健康食品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科学编制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1+N三年行动方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纲领性支撑。同时，将战略规划细化为各业务部门的重点工作，各业务部门编制各自规划，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完成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强化对战略规划的管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保证公司战略落地。

（五）稳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坚持把防控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强化对公司经营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和检查，加强安全、环保和经营资金等重点风险管控。对与业务审核、资金支付、合同管理、投资管理等重点风险管理事项的相关审核要点、流程再次进行规范，及时了解具体业务项目进展及相应的日常风险管控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点环节实施

重点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强化督导隐患排查治理，整改率 100%。针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按照防疫工作预案对疫情防控进行常态化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进行。狠抓源头治理不放松，提高环保治理水平，规范治理体系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公司属下生物工程基地与生化制药厂环保信用均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评级为 2019 年度“绿牌”企业，公司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六）践行责任，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战

自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公司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等扶贫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统筹扶贫资源，咬定脱贫攻坚目标，开展扶贫工作，切实履行了帮扶职责，帮助帮扶对象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依照“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和“八有”脱贫验收标准，因户施策、多方施措，高度重视、切实落实责任、倾力帮扶，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公司三个帮扶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共 94 户 214 人，到 2019 年底均达到“八有”标准，2020 年 12 月 100%实现脱贫退出，有劳动力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全部达到 12000 元以上。扶贫贫困户脱贫后，将对每户贫困户都按实际情况制定后续帮扶方案和措施，建立常态化的监测机制和帮扶机制，在产业、就业和教育等方面建立帮扶长效机制，确保贫困户稳定脱贫，并将后续与乡村振兴统筹谋划，一体推进，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三、2021 年工作规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公司新的征程新的奋斗起点。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向上发展，疫情防控

的常态化，影响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将会增多，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董事会将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公司一切工作的根本指引，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不动摇，坚持顶层设计，着力构建制度完备、权责明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现代管理体系，推动公司资源优化整合，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努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态势。

（一）持续强根铸魂，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和文化引领作用，推动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通过建立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定议事规则、规范工作流程等方式明确权责边界，进一步推动公司各治理主体协调高效运转。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深化内部管理变革，增强公司管控能力，加强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切实提升公司董监高的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加强经营战略管理，保持正确发展方向，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业进行科学的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生物医药与健康食品产业并进发展，对标一流企业，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加强科研投入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提高自主创新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转化能力。

（四）坚持依法治理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公司监督体系，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充分发挥审计的职能作用。以铁的手腕抓好安全、环保管理，深入实施“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强化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各项制度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

（五）加强资本、市场、技术等行业资源的整合力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及相关资源，合理规划布局，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不断拓展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完善人才培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加大人才尤其是研发及业务方面的高级人才的储备；大力弘扬和倡树主人翁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大保障。

新的一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把握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命题，用思想汇聚发展合力，用共识增添发展动能，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继续推动公司稳健向好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权限，规范地履行了监察督促的职能，全面推进日常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审议，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

日期	届次	议案
2020. 03. 13	九届第十九次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04. 24	九届二十次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04. 29	九届二十一次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0. 07. 13	九届二十二次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0. 08. 13	九届二十三次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 08. 28	九届二十四次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08. 31	十届一次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10. 23	十届二次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均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列席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

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闭会期间，监事会主席参加或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月度/季度/年度工作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和审计部门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对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跟踪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审计过程。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 2020 年度

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和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为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项目的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所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经对公司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的核查，未发现公司违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分红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关于公司股权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条件，并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相关议案。

（八）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注意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九）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将密切关注董事会、经营层的动态，及时跟进风险控制、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积极与各方沟通，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与董事会和股东一起共同促进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6 亿元，同比增幅 6.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 亿元，同比减幅 0.56%。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报表及附注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2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26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16.96 亿元。

公司负债总额为 7.5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54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1.99 亿元。

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6.6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9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0 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3,255.02 万元，占总资产的 9.60%，比年初减少 3,236.77 万元，减幅 12.22%，主要是本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119.98 万元，占总资产的 4.59%，

比年初增加 843.32 万元，增幅 8.21%，主要是本期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9,95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 4.11%，比年初增加 2,503.05 万元，增幅 33.6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票据货款回款大于票据支付结算导致余额较大所致；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423.17 万元，占总资产的 0.59%，比年初增加 391.25 万元，增幅 37.91%，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预付材料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86.80 万元，占总资产的 0.32%，比年初减少 367.01 万元，减幅 31.81%，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了健康产业公司的土地竞拍保证金，本报告期该交易已完成，其他应收保证金期末余额同比减少所致；

(6) 存货：期末余额为 24,574.89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15%，比年初减少 7,374.21 万元，减幅 23.08%，主要是本期公司核苷酸产品销售加大及上年为升级改造备货的原料药库存减少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492.53 万元，占总资产的 0.62%，比年初增加 733.90 万元，增幅 96.74%，主要是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8)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6,827.18 万元，占总资产的 23.46%，比年初增加 42,784.42 万元，增幅 304.67%，主要是报告期内肇东发酵产业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22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9%，比年初增加 163.46 万元，增幅 253.19%，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 GMP

项目整改费摊销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66.79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3%，比年初减少 240.18 万元，减幅 78.24%，主要是报告期内久凌制药计提的超额奖励将于下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发放，由此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冲回；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506.28 万元，占总资产的 0.62%，比年初增加 963.19 万元，增幅 177.35%，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6,750 万元，比年初减少 6,520 万元，减幅 28.02%，主要是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2,477.8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330.92 万元，增幅 121.52%，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肇东发酵产业园项目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

(14)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637.0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5.94 万元，增幅 62.88%，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合同货款增加所致；

(1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620.8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8.57 万元，增幅 47.03%，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所致；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7,691.07 万元，比年初减少 2,458.93 万元，减幅 24.23%，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将一年期的长期借款及久凌制药计提的超额奖励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17)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5,616.9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 516.92 万元，增幅 643.66%，主要是报告期内肇东发酵产业园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750.07 万，减幅 100.00%，本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久凌制药计提的超额奖励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627.73 万元，同比增幅 6.35%。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5,664.1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2.49 万元，减幅 0.46%。

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1.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21 万元，减幅 0.56%。

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本年度为 111,627.7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666.77 万元，增幅 6.35%，主要是本期食品添加剂及医药中间体的销量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年度为 1,057.7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54.70 万元，减幅 57.90%，主要是报告期内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包装费、检测费等合计 1,194.04 万元按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重分类至合同履行成本，并随收入的确认计入营业成本，去年同期数据不需要追溯调整。若按同口径比较，本期销售费用为 2,251.83 万元，同比减少 10.37%，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以及受疫情影响广告展览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3）管理费用：本年度为 12,881.4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673.96 万元，增幅 26.20%，主要是报告期内受疫情及生产计划调整影响，增加确认停产期间人工、折旧等费用所致；

(4) 财务费用：本年度为 1,428.7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73.22 万元，增幅 23.64%，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本年度为 5,867.9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12.82 万元，增幅 9.5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 其他收益：本年度为 1,658.4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74.12 万元，增幅 68.4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适岗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本年度为 562.2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69.38 万元，增幅 505.52%，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子公司科汇贸易股权增加收益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度损失为 38.5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损失 62.3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较去年同期减少，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9)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损失为 883.2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91.50 万元，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1.07 万元，同比减少 863.69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2.19 万元，同比增加 672.19 万元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为 112.00 万元，上年度为 0 万元，主要是生物工程基地有 1618 平方土地被政府征收确认处置收益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为 7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90 万元，增幅 88.38%，主要是销售废品收益较多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为 17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86

万元, 减幅 72.08%, 主要是上年支付赔偿款及资产报废损失较多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3,236.77 万元, 同比减少 19,960.57 万元。

(1)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4,998.57 万元, 同比增加净流入 3,681.66 万元,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为 28,831.85 万元, 同比增加净流出 1,630.10 万元, 主要是本期肇东发酵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支出 28,989.19 万元, 去年支付购买四川久凌制药及肇东发酵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支出为 27,294.60 万元所致;

(3) 本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96.51 万元, 同比减少净流入 22,012.13 万元, 主要是去年同期为支付并购久凌制药对价款而增发股份募集资金, 使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每股收益	0.2012 元	0.2024 元
每股净资产	2.26 元	2.06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383	0.2884
资产负债率	31.09%	28.16%

五、其他事项

1、本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2 号-收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收入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419,878.49	(4,419,878.49)	---	(4,419,878.49)	---
合同负债	---	3,911,396.89	---	3,911,396.89	3,911,396.89
其他流动负债	---	508,481.60	---	508,481.60	508,481.60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6,958,604.42	(6,958,604.42)
合同负债	6,370,839.03	---	6,370,839.03
其他流动负债	587,765.39	---	587,765.3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747,279,906.81	735,339,529.61	11,940,377.20
销售费用	10,577,871.52	22,518,248.72	(11,940,377.20)

2、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无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说明，请审议。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实施审计工作后，已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说明，请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1.03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7,340.26 万元，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469.23 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不需提取盈余公积金。

由于公司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2021 年资金需求较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的说明，请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抵押、质押或信用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预计本年在 2020 年年末存量借款基础上增加银行借款规模人民币 3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技改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和资产抵押手续。公司在上述银行借款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说明，请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004 号)。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